

庙头村旧改二期商业地块及庙头村旧改三期住宅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四年 1月



庙头村旧改二期商业地块及庙头村旧改三期住宅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庙头村旧改二期商业地块及庙头村旧改三期住宅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已由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03-440112-04-01-306408)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庙头村旧改二期商业地块及庙头村旧改三期住宅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村四公顷工业园、东新村地块

2.3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 487.12 万元

2.4 项目规模和标段划分

(1) 项目规模：本项目一共 4 个地块，合计约 9.43 万平方米。

(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

负责庙头村旧改二期一共 4 个地块的红线范围内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如有）、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及修复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如有），完成项目的评审和备案工作，负责项目的各项报批及内外所需的各项协调事宜。

1. 初步调查

将本项目项下地块录入系统，开展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工作，并完成结果分析，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有无可能的污染源；排布取样平面布置图，编制方案并制定工作计划，负责编制本项目初步采样分析实施方案，并参加内部评审会，组织会议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现场采样、快筛及实验室送检，并

进行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形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及备案；

如初步采样分析结果显示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 36600-2018 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的，招标人如有分区域编制需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分区域形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该部分相应费用不再增加。

2. 详细调查（如有）

根据初步调查成果，排布取样平面布置图，编制方案并制定工作计划，编制详细采样分析实施方案，并参加内部评审会，组织会议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初步采样分析的超标点位的基础上加密采样和分析，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的参数，确定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及备案。

3. 风险评估（如有）

如详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则应根据场地环境调查结果，通过危害识别、暴露评判、毒性评判、风险表征以及土壤和地下水风险值计算等多个内容，开展多层次健康风险评估，推算土壤与地下水的筛选值和修复目标值，并确定场地是否需要开展污染修复、污染修复范围及修复量，提出土壤修复技术建议。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下称“风评报告”），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评估报告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4. 编制土壤修复技术方案及修复工程预算(如有)

根据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的报告及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技术相关资料，编制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及修复工程预算，方案需达到工程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深度，达到可用于修复工作招标的要求，其中工程造价文件需达到招标及工程预算文件要求，并通过内部专家咨询会，组织会议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负责，为招标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做出指引，并搭建有效的沟通平台，提出工期优化建议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6. 承接本项目的承包人被视为承认本需求书所有条款，并按本需求书规定的条款完成工作。

详细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2.6 合同服务期限:75天

2.7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487.12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并取得环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函。【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备案函以及成果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要求：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12日00时00分至2024年2月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2.1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4年1月12日00时00分至2024年2月1日11时00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2月1日11时0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2024年1月12日00时00分至2024年2月1日11时0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1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s://ygcg.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533010147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庙头市场西路101号之103房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37260609/1368889165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308室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庙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异议受理电话：020-020-82222757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庙头风度街1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庙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监督电话：020-020-82222757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庙头风度街1号

2024年1月11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